

傷寒雜病論義疏卷七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

核承氣湯。

後云、解外、宜桂枝湯、

桃核承氣湯方

桃仁

五十皮尖

大黃

四兩

桂枝

二兩皮

甘草

二兩炙

芒硝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上演病由體異之例。大抵多邪在氣分。自此更續論自氣及血之變。曰。太陽病不解者。明發熱惡寒仍在。凡病機轉壞之後。非平脈辨證。不足以見病知源。非求源定治。更無由扶危救逆。蓋熱結膀胱者。明病之因。其人如狂者。辨證之象。經云。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爲驚狂。血并於陽。氣并於陰。乃爲炅中。又曰。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血并於下。氣并於

上。亂而喜忘。此所謂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者。乃血氣俱并於

下。下亦陰也。陰者指在內而言。氣并則為炁中。血并則為驚狂。其人

如狂者。神亂語無倫次。而未至罵詈登高之甚。熱結膀胱者。

指邪結少腹之部。凡血結皆在於絡。靜脈為絡、靜脈為血海、若瘀

血由二便自下者。或由大便、或由小便。此熱由血洩。病當向愈。亦猶邪

從衄解之例。故曰下者愈也。若下血而外證不解。仍發熱惡

寒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以免邪陷之變。宜用桂枝湯法

加減。金匱亦有此條、文同、而於外字、俟外解已、外解則不但發



熱少腹急結者。乃具熱結膀胱證諦。急猶裏急之急。急結即

結鞭而拘急也。脈當弦大急。按之瀦滯。宜桃核承氣湯治之。

桂枝桃仁。達榮鬱以通血結。大黃芒硝。大黃瀉血分之熱。芒硝瀉氣分之熱。攻

府實而蕩蓄熱。佐甘草和諸藥以緩中。此即調胃承氣加桂

枝桃仁為劑。桂枝疏通經脈。其用可表可裏。視製方佐使而

異。桂枝佐陰、歸故寒熱劑中。皆可參入。雖入裏而仍兼和外

之功。惟血枯化熱者忌之。本證為熱結而非血枯。故可用桂枝、佐大黃芒硝、寒熱并用。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





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 四兩

龍骨

黃芩

生薑 切

人參

桂枝 去皮

茯苓 各半兩

半夏 二合洗

大黃 二兩

牡蠣 半兩熬

大棗 六枚

鉛丹 半兩

師自注云、即鉛化爲丹、可不用、

右十二味。通行一本作十一本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

更煮一兩沸。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柴胡湯。今加龍骨等。

此假傳經誤下。因示經熱攻府。陽邪陷裏之例。蓋自陽入陰。

之機。亦由氣及血之爲變也。曰傷寒八九日。下之者。此指經期傳

明六日六經行盡。至七日再出太陽。八九日復歷陽明少陽。

之界。雖陽盛多熱。府陽不再盛。經氣再傳。再傳經則邪已。乃邪

已向衰。法當禁下。若庸工不辨經府之治。在經有熱。但宜清

而六經各有不同。遽爾攻其胃實。凡曰下之者。皆熱。誅罰過當。

經邪內陷。寒邪在經。則內陷爲寒。當八九日再傳陽明少陽

時必證具脇下痞鞭心煩不大便寒熱汗出不解諸候下後

則痞鞭雖去而胸滿不除心煩如故而驚惕加甚轉增讖語

身重不能轉側成本條病機之變夫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者

少陽之經氣內陷而逆犯厥陰也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

者陽明之經氣內陷而熱傷太陰也此與膽胃陽盛肝脾陰

虛者誤下之變正同。肝此廣病由體變之義若素乘膽胃陽盛、

誤之虛、固不必傷寒傳經蓋胸滿者肺津枯而上焦閉塞煩驚

者肝血燥而相火虛浮。肝行、而絡相火燥、則以腎水越、小便不利者三

焦氣陷令決瀆不行。亦肝氣失其疏洩也。

此非水停溺閉、譫

語者。法當屬胃。胃實者宜一身輕利。今下後一身盡重。此胃

熱內陷於脾。脾傷於熱。則氣痺不行。亦令四肢不舉。

經曰、脾病者身重

重、又曰、脾太過令人四肢不舉、是或虛或實、皆有身重之證、論以一身不能轉側屬之少

陽者。以膽陽內陷。必逆而上犯。不能下降。宣化於腸。主疏洩

穀精之用。因令中焦閉塞。太陰之氣失開。遂致一身盡重。不

能轉側。經所謂脾太過令人四肢不舉者。以求源在膽陽不

降。土失木制故也。本條大旨。由膽胃陽盛。肝脾陰虛。誤下邪



陷。成熱氣傷脾。相火移膽之證。病屬陽盛陰衰。脈當弦大而

急。

此邪迫血分而熱氣散漫之候。

治宜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即小柴去甘草加胡

茯苓桂枝大黃

小柴胡和少陽而除煩滿。

升膽氣之陷。

加龍牡安

神定驚。內秘相火。參桂枝達肝鬱以行四肢。佐大黃瀉胃熱

而止譫語。以茯苓利水。導心氣下行。雖邪陷轉壞。仍為有餘

之變。故當瀉熱且兼收斂之品。備瀉實補虛於一方之內。化

裁之妙。義可三思。若失治遷延。陰枯陽亢。必致脈變動數微

弱。轉內陷少陰之證。邪氣入藏。則難可制。久淹致變。因循冀

差。輕者困篤。重者死矣。一法加鉛丹。蓋除痰定驚之劑。痰熱

內結而心氣實者宜之。

凡痰熱內結、心氣浮亂、成驚狂、癲、諸證、皆可用本方進退治之。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脈浮而緊。關上脈弦者。本通此肝乘脾也。

名曰縱刺期門。

脈法舉縱橫逆順之診。茲因示肝邪乘脾之例。蓋傷寒雜病。

每多錯雜之候。夫肝者木也。脾者土也。木行乘土。克其所勝。

名之曰縱。病此者。必其人宿秉藏氣不平。肝強脾弱。遇客邪。

則外內相引。標本之證兼見。今冠以傷寒者。明因起外感。法

當發熱惡寒。外具太陽之表。不合內見腹滿譫語諸證。腹滿既當繫太陰。譫語復證象陽明。乃初病即具此陰經陽經濕

糴之證。既不符傳經之條。復不合兩感之例。又不類溫熱之邪。乃切其脈則寸口浮緊。

此指寸部

關上獨弦。

或浮

緊而中

按

前

斷

前

前

如外者。太陽之傷寒也。關上弦者。木邪之乘土也。平脈辨證。於是知傷寒者。卒病之因。乘脾者。藏氣之變。蓋肝氣尅脾。則氣痺而腹滿。肝熱犯心。則血濁而神亂。故腹滿而證異藏寒。譫語而因非胃實。成虛實交錯之象。假以湯劑施治。則苦寒

瀉熱有虛虛之虞。甘溫補中有實實之咎。治脾則與肝相違。

治肝復與脾有損。是以取鍼治之用。刺期門以瀉肝實。則但

洩經熱。不損胃陽。此又鍼法之妙。爲湯液所不及也。若一時

無曉鍼法者。用湯液亦可期效。但稍緩於鍼。此證尙不似尸

厥之非刺莫起。方宜白芍白朮茯苓半夏黃芩炙草生薑大

棗爲劑。方用白芍白朮各四兩、茯苓三兩、半夏升、炙草一兩、黃芩一兩、大棗五枚、生薑二兩、今可以兩爲錢、

合用爲劑、審肝脾虛實之度而爲進退。亦料度府藏法也。本條與

上條。雖病涉肝脾。而不得曰病入陰經。以不具陰經提綱之



證故也。是知分經之後。必再加以料度府藏。始能方法輕重。悉合權衡。非泛談六經定法者。所可與論平辨也。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寸

口脈浮而濇。關上弦急者。二句通本闕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師自注曰、若小便利、其病欲解、

此亦病同上例。傷寒者。卒病之因。乘肺者。藏氣之變。發熱嗇嗇惡寒者。太陽傷寒之外證也。加大渴欲飲水。似已轉屬陽明。但轉陽明則胃陽自盛。法當消水。今飲水而腹滿者。乃胃

弱水停。中見太陰之證。且轉陽明。當太陽已罷。今發熱惡寒。表證仍在。益知非陽明也。傷寒惡寒。外當無汗。今乃自汗出。汗出者。表寒當解。今復外惡寒。又胃熱者。必小便黃赤。今反自清利。綜上諸證。既非傳經之邪。亦異合併之例。更參脈象。寸口之浮而濇者。表有風而裏有濕。關上弦急者。肝邪之效象也。平脈辨證。當爲肝邪乘肺之候。肝熱灼肺。故肺燥而大渴。渴暴多飲。因水停而腹滿。此亦肝氣實而肺脾兩虛之候。所以獨謂之乘肺者。以脾病滿腹由於多飲。多飲由於肺燥。肺

燥由於肝乘故也。用鍼法則但瀉經熱。不傷中府。假令湯液

施治。宜補脾肺以瀉肝實。方用人參黃芪白朮黃芩百合白

芍半夏牡蠣爲劑。人參各三兩、牡蠣各二兩、黃芩一兩、白朮一兩、白芍一兩、半夏一兩、有兼太

陰之自利者。脾氣虛也、亦有數後而少者。肝氣鬱也、庸工見大渴索水。

最易誤攻其熱。使胃氣傷而脾精不能上奉。則肺家之虛燥

轉甚。非生津以升肺氣之陷。即恣用清涼。亦渴終不止。但增

太陰之腹滿吐利而已。本證得自汗小便利者。水氣不至內

蓄。其病欲解。若腠理外閉。洩不下通。上焦津涸而中下水停。

則病機更爲難治。或發汗先解其表。或滲泄以清其裏。當以脈象表裏輕重爲衡。本論示縱橫之變。惟舉肝邪兩例者。以肝邪者。風邪也。邪乘起於外因。一時變化。病形較急。傷寒二字。義賅中風外邪之感。以肝強屬宿有之因。外邪爲引發之緣。或流傳。或積聚。或變化。惟肝家內風之邪。易與外因相召。其餘藏相乘。則多非外感所致。乃藏氣之自爲傳行。病由漸至。半屬虛損勞傷之證。故茲舉肝乘二例。其脈變亦與縱橫逆順之診不同。

脈釋

法見

學者宜比類而熟玩之。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

誤通作行大本熱入胃二日作

汗內燒出、火瓦熨入背、大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

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自此以下。備言用火之逆。淺則傷津。重則傷血。或干於上。或移於下。蓋用火亦古法習用之術。或以藥熨。或以艾灸。或用燒鍼。皆火劫之類也。本條爲火劫傷津之變。曰。太陽病。二日。